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附件六：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七：施工技术标准（道路、绿化、水利等专业）

附件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九：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为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 工程内容: 为了群众出行便利, 修建灵韵沔境苑北侧临时连通路, 宽度6米, 长度约130米。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 本次采购范围包含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联通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 应遵照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批准的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开工, 仅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捌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 ¥: 821666.81 元

(其中: 人工费占比 10.04 %, 金额 82487.56 元, 措施项目费 69843.58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4590.79 元。)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 67844.05 元,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柒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753822.76），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 包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
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90号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116296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18 9999 1010 0030 2082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

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

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

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

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

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2.1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六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7.1 姓名：雷晶；职务：项目经理；证书编号：陕261151670269。

7.3 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

7.4 《通用条款》7.4款修改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上所承诺人员，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用资质和经历同等或高于其的人员替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者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同意更换后 7 个日历天内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

增加条款：7.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施工现场如有需要，项目经理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外出两天或两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地面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进行拆迁。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并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工程（或部位）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或受托办理完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方协助联系有关单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资料，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定线验线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7 天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开工前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若因施工扰民或民扰事件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工期缩短导致投入增加，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充分考量、明确知悉，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 《通用条款》9.1 款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修改为：

(1)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

(2)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5）款，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上述手续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

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竣工移交前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期间协调事项的处理由承包人负责(沿线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附近村民等影响),积极办理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②市政府、管委会等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工期要求及关键性节点任务,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执行。

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承包人积极配合临时放行,并做好临时放行期间的管理工作。

④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统筹协调绿化、路灯、信号灯、电力管沟、自来水、热力、中水、天然气等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交叉施工事宜。

⑤承包人需配合上级部门迎检工作。承包人如不配合,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负责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⑧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⑨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⑩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⑪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外透露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若出现私自透露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增加条款 9.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3.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到位,发包人批准后,用资质和经历

同等或高于其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

(1) 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 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3 万元违约金。

9.3.2 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发包人可按处下标准可以违约金：

(1) 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2) 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经理部，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若未到场或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3.4 承包人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9.3.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如若投入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增加管理人员，加强管理力量，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9.3.5 生产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实测管理小组，以上人员必须专职专人不得兼任。

9.4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进场材料性能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图纸和合同要求，严格控制工程品质。

9.4.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材料封样。封样材料主要包括对项目效果、品质及功能影响较大的道路、房建、绿化景观、水利、电流等材料，包含并不限于外立面材料、地面材料、屋面材料、幕墙、门窗、护栏、人行道砖、石材、路灯、标牌标识、管道及附属设施、铺装材料、苗木绿植、灯具、景观小品等。

9.4.2、承包人按照技术要求和材料参数，提前谋划工期需求，及时进行封样材料提供，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材料封样。

9.4.3、当工程实验材料不符合封样要求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符合标准的材料。对符合技术要求、使用效果较好的材料发包人确认后，可纳入工程材料资源库，后续优先使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并单列各单项工程的内容，并附关键节点计划表：

关键节点	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工期
节点一				
节点二				
节点三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通用条款》11.2 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2、《通用条款》12 款暂停施工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增加：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总工期不予以顺延，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不采取措施的，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承包内容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场施工。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当自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工作，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包括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费用索赔。

四、质量与检验

15.1 《通用条款》15.1款 工程质量，修改为：

1、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条件，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增加条款 1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5.3.1 承包人需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培训，将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为施工的第一道工序，每一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劳务人员、技术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5.3.2 发包人将制定对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予以明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对查实的工程质量问题，除承包人应无条件处理至工程符合规范要求外，发包人可将核查结果上报主管部门，作为承包人的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对恶意制造的质量缺陷和盗卖工程材料的行为，除承包人对其工程缺陷进行补强、返工或收回被卖材料外，发包人可将核查结果上报主管部门，作为承包人的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19、工程试车（因项目性质进行调整）

19.5. (4)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西安高新区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仍达不到该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在承包人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通用条款》26.1款增加：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若实施，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冬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土工布、防雨彩条布等）、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④临时围挡以发包人指定样式及图案 logo 进行制作安装,其费用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按实调整价差;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本专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非暂估价材料设备不予调价差。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 (1)、27.1 (2) 条。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安全文明措施费在签发开工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安全文明实施细则后,在项目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价中扣除暂列金后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需达到《高新市政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

补充: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2) 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承包人需按安全文明实施细则内容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4) 若承包人未按安全文明实施细则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西安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暂行）》文件执行。

29、已完成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应附相应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和现场签证的，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增加 29.4 计量时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0、《通用条款》30 款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修改为：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扣除可能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质保金不计息）。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 变更导致的项目新增工程量在工程进度款中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予以计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待竣工结算时由财政局统一计算。

(3)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月度施工进度产值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完成合同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结算金额的全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能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为可能发生不可预见因素而预留的款项，若发生按实计取，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金额。

(6)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凡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应于接到承包人用料计划的 50 天内将所需材料保质保量运至施工现场。对于承包人所报用料清单表述不清楚的，发包人书面提出存在问题，承包人重新提交。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通用条款》32款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修改为：

32.1 发包人暂定材料设备价的约定

①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暂定材料价的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计入税后造价位置。

② 发包人采购暂定价的材料时应严控成本，若实际拟采购价超过暂定价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超出暂定价部分不计入结算。

32.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1) 结算时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差据实调整。

(2)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3) 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钢筋、商砼、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白灰、水泥、石材、人行道砖、管材、电缆、道路沥青）价格在施工期间价格浮动幅度在 $\pm 5\%$ 以内（以招标时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期价格，施工时同期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相比在 $\pm 5\%$ 以内，含 $\pm 5\%$ ）的，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如经发包人调研确认超过 $\pm 5\%$ （以招标时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期价格，施工时同期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超过 $\pm 5\%$ ），则超过 $\pm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工期内外均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超过部分的材料价格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规费和税金。基期价格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的，以该招标上限价所给的材料价作为基数。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当期的实际市场价与招标上限价所给的对应材料价格相比超过 $\pm 5\%$ ，则超过 $\pm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价格下降由发包人受益。），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4) 垃圾外运暂按全费用单价 元/立方米计入合同价款，最终应以发包人认价为准。（认价时需提供土方运距测量表及经高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建筑垃圾清运登记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外运需按要求及时办理垃圾倾倒

无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若因未办理相关文件造成工程无法按时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3 《通用条款》33.3款修改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项目设计变更程序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其他变更

修改为：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其他变更程序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西安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通用条款》35.1款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修改为：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或图纸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⑤变更部分价款，由承包方按变更图纸编制预算，待发包人审核后计入进度款中，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结算时计入总造价，最终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和份数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至少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五套。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竣工备案的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若与行业验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行业标准验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_。

37、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未按时上报结算资料，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下发结算提醒函催报，若 7 个工作日未响应，将给予结算金额 3%处罚。

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37.3 条修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90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

《通用条款》37.8 条修改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经发包方核对并确认无误后，30 天内支付结算款（扣除 3%的保修金）。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上级指定的有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额高于送审造价的 5%（含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8、质量保证

38.2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后支付给承包人。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保修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维修，若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未按期到场维修或未维修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损失包括赔偿金、补偿金等均自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其余按国家统一规定，具体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增加：承包人对所恢复道路的道路基础、结构的质量应当承担道路设计寿命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9 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7.6 条。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2、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 /3‰ /1%（合同额>1 亿，违约金为 1‰；合同额在 3000 万—1 亿之间，违约金为 3‰；合同额<3000 万，违约金为 1%）缴纳违约金；累计延迟到达 5 天，发包人有权增加专业承包队伍加强施工力量，追赶施工进度；拖延 10 天及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缴纳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按照合同总价日计百分之一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及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支付名誉损失违约金 20 万元。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增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承包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协商和解或者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在中标后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分包必须依法进行，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要求。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对本项目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

(3) 工程实施前，分包人资格及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报备。

(4) 承包人须将分包人纳入项目管理体系考核，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分包工程的质量须纳入承包人工程质量自检体系中。

(5) 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劳务合作单位资格及劳务合作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6)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及劳务合作单位的管理，若因质量、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投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2.2 专业分包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的实体工程实行质量责任卡制度，并将工程质量自检体系覆盖到专业分包单位，对隐蔽工程应留存影像资料和文字记录作为责任卡的附件。

42.3 劳务分包

(1) 项目对各承包人的劳务合作实行备案准入制，劳务合作应符合人社部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拟选用劳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资料，只有具备相应劳务合作资质，且在劳务合作执

业过程中无质量投诉、信誉良好的劳务合作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准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合作单位的管理，对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的实体工程实行质量责任卡制度，承包人应将工程质量自检体系覆盖到劳务合作队伍，对隐蔽工程应留存影像资料和文字记录作为责任卡的附件。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将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落实到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由于劳务合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除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外不能免除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若因劳务合作原因发生投诉或举报，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劳务合作单位或撤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将处理结果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送达发包人；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将其作为承包人的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系统。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劳务合作单位，对于劳务合作单位举报自己所完工程存在问题经查不实的情形，将视为承包人的不诚信行为，造成影响的，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2.4 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3、不可抗力

43.1 《通用条款》43.1 款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待，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 条和 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和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执行。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额度为：/；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额度为：/；担保有效期：/。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发包方持副本四份，承包方持副本一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承包人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5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51.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5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51.5.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西安高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按月向发包报送备案。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等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视同支付工程款。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上报的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发包人商议，取得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进行纠正、修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1.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项（详见附件）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51.13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14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纠正，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15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16 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或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51.17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51.18 如果承包人未采用封样材料,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1.19 各项施工工序需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51.2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将合同中部分施工内容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并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1) 承包人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表与实际到场人员不符,存在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2) 承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队伍无法满足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方面要求,发包人己下发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拒不更换劳务队伍;

(3) 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粗制滥造、野蛮施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质量不合格;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未按安全文明实施细则落实;

(7)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国家、省、市、西安高新区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该要求的;

(8)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未能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合理施工进度节点要求。

(9) 承包方在发包人月度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综合评比排名连续两次倒数后三名;

(10)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存在需要维修的事宜,按《工

程质量保修书》约定：（1）自接到发包人通知时起，承包人7天内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的；（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不能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该部分违约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双倍扣除。

51.21 界面划分

具体界面划分确定分包单位时确定。

51.22 成品和半成品保护

地下管网、检查井、路灯、机动车道、路缘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等进行成品保护。

51.23 样板段

样板段的约定：本工程以样板引路，各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工序样板要逐级展示每道工艺的施工成果，以达到对工人进行实物交底的需要。

51.24 工程样板清单：非机动车道样板、人行道样板、城市家具

双方关于样板验收的有关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工法样板的施工，并在合理要求的时间段内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工序实物交底后方可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开始大面积（或局部）施工。

51.25 过程检查和验收

总包单位需对自来水、天然气、热力单位施工质量进行监管验收。自来水、天然气、热力单位应接受发包人第三方检测、过程检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1.26 押金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自来水单位、天然气单位、热力单位收取文明施工押金及成品保护押金。如上述单位施工过程中造成成品破坏但拒绝维修的或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通报批评的，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核实后扣除押金，且不足部分在责任单位进度款中扣除。

押金收取标准：20米宽道路3万元、30米宽道路4万元、40米宽道路5万元、60米宽道路10万元。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电力沟等的防渗漏，为 5 年；外墙外保温的保修期，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双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抢修，抢修费用双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二年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姚震

2026 年 6 月 8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伟
6101990795155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项目
1	扬尘污染 治理费	扬尘治理	环境综合监测仪
2			应急响应公示牌、建筑工地出土监督牌、扬尘治理包抓公示牌等
3			主要道路硬化
4			洒水抑尘、地面冲洗
5			裸露土方覆盖、固化或绿化
6			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7			其它
8	环境保护 费 (含排污)	环境保护	垃圾分类
9			生活、建筑垃圾清理
10			污水排放
11			噪音治理
12			其它
13	安全文明 施工	劳保用品	安全帽
14			安全带
15			反光背心
16			雨衣、雨靴
17			绝缘垫、绝缘鞋、绝缘手套
18			护目镜
19			其它
20		安全防护	密目安全网
21			防坠安全网
22			临边防护
23			洞口防护
24			现场安全通道
25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26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
27			夜间施工(照明)
28			安全警示标识
29			其它
30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
31			设备检测
32			其它

33		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34			配电线缆
35			配电箱防护棚
36			防雷接地、重复接地
37			外电线路安全防护（隔离防护措施）
38			其它
39		基坑	基坑支护
40			基坑监测、支护变形监测
41			原装管线保护
42			人员上下爬梯
43			建筑物、构筑物沉降监测
44			其它
45		气瓶	气瓶定期检验
46			防倾倒装置
47			回火防止装置
48			减压器
49			气瓶贮存
50			其它
51		消防	灭火器
52			消防台
53			消防设施
54			其它消防器材
55		防汛	水泵、水龙带
56			编织袋
57			铁锹
58			发电机
59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
60			其它应急物资
61		有限空间	气体检测仪
62			通风设施、设备
63			救援三角架
64			救援器材
65			其它
66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技能培训
67			培训资料、培训手册
68			安全宣传
69			其它
70		危大工程	专家论证
71			公示牌、警示标识

72			其它
73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演练
74			救援演练评估
75			其它
76		现场文明	现场围挡
77			工地大门、门楼
78			门卫岗亭
79			门禁系统
80			监控系统
81			五牌一图
82			企业宣传
83			交通导改（爆闪灯、锥形桶、水码）
84			警戒线、警示灯
85		施工	材料加工场（木工加工场、钢筋加工场、其他材料加工场地）
86			场地绿化
87			场地排水
88			材料库房
89			材料标识、标牌
90			安全标识、标语
91			其它
92		卫生	防暑降温
93			急救物资
94			防虫、防蝇、防蚊等
95			其它消毒
96			其它
97		其它项	
98	临时设施	人员临时	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
99			员工食堂（操作间、餐厅）
100			生活区（宿舍、浴室、卫生间等）
101		设施	门卫室
102			娱乐室、休息室等
103		现场临时	实验室、标养室等
104			现场材料仓库
105			停车场
106			其它
107	实名制管理	人员实名制登记	进出场实名制登记
108		人员管理	人员实名制管理

注：承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对以上各项措施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三：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相关安全生产文件和要求，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承包人资质、人员资格；

3.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事故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

4. 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3.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6. 严格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进场验收，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7.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保护措施,且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10. 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11. 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12. 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10款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承担全面责任;

4.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12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6.8

附件四:



施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6.8



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是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张伟，就该项目的安全、质量、治污减霾管理工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安全承诺书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单位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专职治污减霾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2. 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3.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 制定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5. 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
6. 制定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7. 制定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

（三）我们将给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他们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确保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四）我们将给施工人员配备、发放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并确保人员能正确使用。

（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实际特点，我们将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施工用电、机械的使用与维护、临边与洞口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将委派具有相应资格且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员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六) 我们将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七) 我们将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检查结果汇报至发包人项目部。

(八) 我们自觉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

(九) 发包人检查时，发现我们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

1. 文明施工方面

(1)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身着反光背心，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施工人员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废弃物、随意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10000 元。

(5) 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10000 元。

2. 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无监护人员，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10000 元。

(4) 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严格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流程、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10000 元。

3. 现场用电方面

(1) 未配备专业电工、电工无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未审核，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TN-S 接零保护、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愿接

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存在违规接线、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存在使用破损、老化、不合格线缆，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5) 存在其他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相关要求的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消防安全方面

(1) 动火作业未履行审批程序，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焊工无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未审核，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动火点附近 10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未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动火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上动火作业，未安排专人监护、未设置接火斗，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5) 存在其他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相关要求的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5. 安全防护方面

(1) 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临边、洞口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护，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存在其他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相关要求的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6. 基坑施工方面

(1) 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支护、降水、监测，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20000 元。

(2) 未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排水沟、拦水埂，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

5000 元。

(3) 存在基坑周边堆载、基坑周边使用荷载超过设计限值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7. 脚手架、模板支架方面

(1) 架子工无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未审核，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脚手架、模板支架的钢管、扣件、可调托撑、可调底座等材质不合格，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脚手架、模板支架在搭设过程中或搭设完成后未通过验收即投入使用，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10000 元。

(4) 存在其他不符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 相关要求的现象，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8. 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方面

(1) 塔吊司机、信号工、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未审核，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起重吊装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机械设备进场或使用前未验收、使用过程中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起重吊装所使用的吊具、锁具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5) 起重吊装过程中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9. 应急处置方面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及时、如实上报至发包人，愿接受每次违约

处理 5000—20000 元。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20000 元。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20000 元。

(4)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未积极采取有效的善后处置措施，导致事态升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20000 元。

(5) 未按照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20000 元。

10. 安全管理方面

(1) 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我单位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造成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10000 元。

(2) 对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10000 元；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3) 未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到安全文明施工当中，或乱用、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4) 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经发包人督促仍拒不整改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如：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事故赔偿金等）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发包人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我单位 5000—50000 的违约处理。

(6) 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0—300000 元。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被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100000 元；被发包人的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50000 元。

11. 其他

(1) 针对上述违约处理标准中没有列入的安全隐患事项，愿接受由发包人

按照风险隐患大小或参照上述风险隐患大小给予我方相应的违约处理。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公司将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此外，还愿意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 我们已经设置了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了质量责任制，制定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二) 我们将每周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例会，每周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三) 我们将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四) 我们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

(五) 发包人检查时，发现我们对该项目的质量管理存在：

1.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未报验，或未能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或质量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一般缺陷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20000 元；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200000 元。

3. 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并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200000 元。

4. 未严格落实隐蔽工程报检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10000 元；

5.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无质量验收资料，或资料弄虚作假，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5000 元；

6. 未对进场原材、施工过程质量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自检，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5000 元；未对进场原材、施工过程质量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5000 元。

7. 对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10000 元;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8. 对于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经发包人督促仍拒不整改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5000—50000 元。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被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100000 元;被发包人的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50000 元。

10.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通知我方后,我方将在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我方不及时响应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50000 元。

三、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单位对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省市区“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强化专项治理和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 我们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文明工地标准。

1. 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 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 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长度不低于 30 米,特殊情况现场勘查确定)。

(3) 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砖渣、炉渣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二) 发包人检查时,发现我们对该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存在:

1. 未按要求配备专防治污减霾员、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3. 在建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并连接至高新区监管网络平台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4.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5. 进行旧路面破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6. 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并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1000—5000 元。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被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

罚的,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100000 元;被发包人的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愿接受每次违约处理 20000—50000 元。

承诺单位: (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

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六：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鉴于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 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人代表 张伟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与发包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5.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须在 30 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7.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我是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伟，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公司在此次中标的工程（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项目），就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 雷晶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考勤表、花名册、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案。

三、对于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农民工工资资料，保证其完整性及真实性。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群访、闹访、越级上访等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处罚。

五、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我公司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并承诺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六、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出合理解释。

七、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上访、群访、闹访，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或其他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贵单位有权从支付给我公司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无需征得单位同意。

特此承诺

附件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灵韵沔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

施工单位：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受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授权, 担任 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 (工程) 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自 2026年6月8日 起 (实际负责该项目时间) 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组织管理。

本人承诺: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履职, 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面的终身责任。并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按合同约定必须在岗履职, 在岗时间坚决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决不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负责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技术措施, 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5)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决不偷工减料。

(6) 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决不使用; 必须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送检试样坚决不弄虚作假, 决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决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工作, 确保各项施工资料(隐蔽资料、质检资料等) 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

(8) 参加分部工程的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 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决不签署虚假文件。

(9)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 确保质量安全符合要求; 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决不使用。

(10)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11)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必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回复，并在整改报告上签字。

(12) 按规定报告质量事故，保护事故现场，事故调查中提供真实可靠的现场情况。

(13) 选择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并将企业资质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审批的单位禁止进场。

(14) 选定的分包单位企业资质必须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的单位禁止进场。

(15) 本人因工作调动、调离、离职等原因不再作为该项目负责人时（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已在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完成审批），承担任职期间内在建工程施工范围的质量终身责任，并提前做好工作交接，督促接任人续签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610524198811035628

签署时间：2026.6.8

附件九：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我是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张伟，参加灵韵沣境苑项目北侧临时连通路工程招标。就我公司项目部全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事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1. 我们已经认真的学习了贵单位涉及考勤管理的办法及制度，深刻了解了贵单位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具体要求，认识到主要管理人员在该建设工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我单位承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员全部按时到岗，合同履行期间，决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确因重病或者重伤（三级甲等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责令停职或者开除公职、取消或暂停职业资格、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以及贵单位认为不称职不能继续履职需要更换的，我单位自愿按照合同、相关规定等承担违约责任，经贵单位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 我单位调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附件1）和《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附件2），《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附件3），并按照贵单位要求逐级审批。

4. 我单位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和《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均有我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我单位根据变更原因提供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任职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贵单位的最终批准并不免除我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我单位承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满足招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且不低于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资质；我单位对更换后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6. 我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还须符合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7. 我单位承诺自贵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后的第一时间完成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8. 我单位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将按照贵单位的相应管理制度执行，被更换人员在充分完成工作交接后离岗。

9. 我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无论是否更换，如不能胜任岗位的管理要求，贵单位有权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我单位承诺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为满足合同要求并且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

10. 贵单位批准同意更换人员前，我单位承诺原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11.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合同约定将本项目人员组建情况及人员进场清单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企业管理部进行审批及备案。

12. 我单位自愿在进场前，安装贵单位认可考勤打卡设备，极力配合录入人员信息等安装工作。

13. 依据贵单位考勤打卡等相关制度，严格要求我单位管理人员按时、按点打卡，确保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

14. 我单位承诺于每月 25 日前，将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考勤表报贵单位项目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附件之一。

15. 在使用考勤设备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损毁、丢失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时，由我单位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16. 考勤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管由我单位负责，期间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我方及时更换新的考勤设备，未及时更换考勤设备导致不能正常打卡可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17.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请假的将严格参照《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人员参建单位人员履约及调整管理办法（暂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8.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因外出考察、停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打卡的，由我单位项目部在未打卡当天最迟在次日，向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递交补卡申请。未按时递交补卡申请的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19. 人员变更审批权限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按分级、分类报审原则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由贵单位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生效。其余管理人员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0. 人员考勤

(1) 人员考勤对象为所有按合同约定的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2) 考勤频次以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

(3) 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岗的，必须事先办好请假手续，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经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离岗，不经请假擅自离岗的，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我单位承诺所有请假人员将保持手机畅通，重大及法定节假日如有特殊情况，可及时到岗，否则同样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

21. 请假手续办理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 项目经理请假需经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3)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请假 1 天以内的（含 1 天），报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请假 1-5（含 5 天）的，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批准；5 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4) 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到贵单位项目部备案。

请假 1 天以内的，由我单位项目经理审批。

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的，经我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批准。

请假 3 天以上的，由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

22. 考勤管理

(1) 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每月 25 日前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2)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作为合同履约及工程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3.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将全部按时到岗,对于人员未按时到岗等违约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的违约处理,具体如下:

(1)项目经理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2%的处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的处罚;其他管理人员的未按时到岗的,自愿接受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的处罚。

(2)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我单位承诺所更换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我单位在第一时间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贵单位备案,并自愿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理。

(3)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原件进行审核,我单位不能或不能按时提供的,自愿接受 5000 元/人次的处罚,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更换证件不齐人员,如不能按时更换的,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4)我单位投标列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自愿接受 10000 元/人的处罚,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进行更换,不按时更换的,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5)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自愿接受每人次按合同金额 2%的处罚;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自愿按每人次 50000 元接受处罚。

(6)我单位提出,经贵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愿接受每人次按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的处罚;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的自愿接受每人次 30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7)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频繁,贵单位可按照违约处理,并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4.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兼任其它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职务的,自愿接受 50000 元/人的处罚,同时自愿接受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纠正为止。不足 22 天/月在现场的,自愿接受不足天数 5000 元/天的

处罚。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我单位承诺将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在工作时间内，我单位主要人员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开现场不在现场的，自愿接受 5000 元/天的处罚。

25. 贵单位可将履约检查或复（抽）查及人员出勤率情况等纳入对我单位的考评。

26. 我单位进场申报及日常考勤上报不及时的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

27. 针对我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约及考勤的罚则，自愿接受贵单位按合同、本承诺、贵单位的相关规定等执行。

28. 本着诚意履行合同的出发点，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由贵单位负责。

附件：1、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2、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3、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部:

致: (发包人)

我单位在投标书中委任的 (岗位) (姓名) 同志由于原因, 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 职务, 现申请更换我单位 (姓名)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关于调整 (岗位) 的致函

2、 调整人员资质证书等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本表一式伍份, 建设单位叁份, 施工单位贰份。

说明: 更换申请按此表填写并附相关更换人员证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证/总监证、职称证、安全资格证、学历证等) 并附个人简历, 同时需要有贵单位开具的更换人员的函和相关申请。

附件 (2):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部:		日期:	
人员	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原投标时投标人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现中标人更换人员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投标时人员姓名	投标人投标时人员资质的简述	现更换人员姓名	现更换人员的简述

备注: 1. 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资历。

2. 表格中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如与原招标文件要求有出入时，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3. 填写拟更换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件。

4. 其他业务可同时参考本表格。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

_____：

贵公司中标_____，属西安高新区管辖，建设单位为_____。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以及施工合同附件六《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请贵公司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请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高新区劳动保障法规政策，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 月 日

(第一联，施工单位剪裁后留存)

..... 骑 缝 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回执

_____：

我公司承诺自_____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视为违约，贵单位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所有款项，直至我司办理完成。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公章)

承诺人： (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联，留存，需在空白处手写“以上内容我公司已知悉”)